

中等职业教育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专业教学标准

1、概述

为适应城市轨道交通产业优化升级需要，对接城市轨道交通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站务员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城市轨道交通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落实中职基础性定位，推动多样化发展，是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专业教学的基本标准，学校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2、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700604）

3、入学要求

初级中等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入学年限

三年

5、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交通运输大类（70）
所属专业类（代码）	城市轨道交通类（7006）
对应行业（代码）	城市轨道交通（5412）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4-02-01-07）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举例	行车调度员、铁路售票员、客运员、站务员、 行车/客运值班员等
职业类证书举例	普通话证、站务员上岗证、车站值班员证、 运营管理师等

6、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适应城市轨道交通企业或相关行业管理与服第一线需要的，具有较强的行车、客运等岗位职业技术能力和较强的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安全意识强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形象，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具有城市轨道交通组织、客运、行车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够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基层的操作、组织、管理及指挥工作和客运输组织、经营工作的发展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的技术技能人才。

7、培养规格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能够熟练掌握与本专业从事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城市公共交通等产业文化，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 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数学、历史、艺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一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 掌握城市轨道交通认知、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认知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6) 掌握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售检票系统、设备操作等技术技能，具有按规定流程进行售票、监票和补票服务的能力；

(7) 掌握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客运服务、事务处理等技术技能，具有解答乘客多元化问题，并做好相关指引及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

(8) 掌握客流组织原则及要求，具有对车站常态化客流监测及突发性客流控制的能力；具有完成站台列车接发及非正常情况下行车组织工作的能力；

(9) 掌握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终端设施设备的操作、维护等技术技能，具有按照岗位职责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10) 具有适应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专业信息技术能力，初步掌握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数字化技能；

(11) 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2) 掌握基本身体运动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3) 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形成至少 1 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14) 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劳动技能。

8、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应将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外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教育、党史、社会发展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并涵盖实训等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

（1）专业基础课程

城市轨道交通概论、城市轨道交通服务礼仪、形体训练、城市轨道交通英语口语、急救救护技能训练等领域内的课程。

（2）专业核心课程

城市轨道交通票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实务、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行车组织、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

序号	专业核心课程	典型工作任务描述	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
1	城市轨道交通票务管理	①售票服务。按规定流程操作半自动售票机（BOM）和自动售票机（TVM），更换票箱、钱箱等，处理简单故障。 ②监票服务。引导乘客使用自动检票机（AG）、生物特征识别等设备进出站，处理简单故障。 ③补票作业。为乘客查询异常票卡，办理补票等	①熟悉并掌握城市轨道交通票务系统认知，AFC系统认知 ②熟悉城市轨道交通车票及票务政策， ③掌握自动售票机操作与故障处理、半自动售票机操作与故障处理、自动查询机、手持验票机操作与故障处理。 ④掌握票务系统业务管理，车站计算机系统操作，票务违章与票务事故处理，车站票务作业综合任务，从而具备处理票务的能力。
2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实务	①乘客一般事务处理。提供乘客咨询服务，按规定处理问题。 ②乘客特殊事务处理。运用手语或外语为聋哑乘客或外国乘客提供咨询等服务。 ③乘客应急事务处理。识别乘客的不文明行为和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或上报。 ④安检服务。监督安检工作，判断是否符合标准。	①掌握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规范及常见问题处理技巧。 ②能够为特殊乘客提供服务。 ③掌握乘客投诉处理的原则、流程及处理技巧等。 ④掌握车站环境标准及巡视要求，能够判断是否符合公共卫生标准要求等。
3	城市轨道交通	①开关车站。运营前（后），开启（关闭）所有出入口、换乘通道等。	①了解客运组织原则。 ②掌握客流疏导的服务技巧。 ③掌握站台设计容纳能力、设施

	客 运 组织	②客流监测。识别车站风险防控点，监测客流情况。 ③常态化客流疏导。根据客流流线组织乘客进出站等。 ④突发性客流疏导。根据事故情况，在车站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加强客流引导，设置安全防护等工作。	设备配置和客流规律。 ④掌握常态化客流控制方法。 ⑤能够完成突发性客流的组织工作等
4	城 市 轨道交通 车站 行车组织	①站台列车接发。按相关规定巡视站台，接发列车。 ②站台安全监控。引导乘客在正常车门/ 站台门上下车，并处理相关故障等。 ③正常情况下行车组织。能够及时监视列车运行、停站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 ④非正常情况下的行车组织。完成降级模式下的行车组织工作如电话闭塞、手摇道岔接发车工作等。	①掌握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行车作业流程以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②能够规范完成站台接发列车工作等。 ③能够完成正常情况和非正常情况下的行车组织工作等
5	城 市 轨道交通 车站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	①信息收集和判断。在事件初期，收集现场信息并判断。 ②前期处置。根据事件信息汇报原则和流程，迅速、有效明了的汇报。 ③应急抢险处置。合理使用消防设备、应急物资等工具，与相关岗位沟通协作，实施应急处置。 ④应急恢复。检查确认、恢复车站正常运行	①了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原则和应急组织结构。 ②掌握轨道交通车站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能够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分角色进行演练等
6	城 市 轨道交通 车站 设备	①设备运用。正确运用站台门、火灾报警系统、电梯系统等终端设备。 ②设备故障处理。按规定流程处理站台门、火灾报警系统、电梯系统等终端设备故障。	①了解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系统和照明系统等的组成。 ②掌握电梯等设备的构造和基本操作。 ③掌握 PSL 和 LCB 在不同故障情况下的操作。 ④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等车站级消防工具的使用方法。 ⑤能够按规定操作相关设备等。
7	城 市 轨道交通 运营管理	①总公司负责整体规划和运营管理。 ②线路公司负责具体线路的运营及维护。 ③各岗位人员分别负责客流数据分析、制定运营方案、安排列车运行，保障运营正常等、管理售票系统，确保运营收入、加强安全管理	①了解城市轨道交通的行业标准。 ②掌握企业的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 ③熟知城市轨道交通的管理机构和体制。

		等。	
8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	①定期排查危险源并监督整改。 ②检查消防设施、安检工作、员工安全操作规范等。 ③执行应急预案,处理火灾、停电、恐袭、大客流等突发事件。	①了解运营安全管理体系。 ②掌握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控制。 ③掌握事故调查与处理流程。 ④能够熟练的编制应急预案与知晓演练、消防安全管理流程等。

(3) 专业拓展课程

交通服务心理、普通话训练、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升学课程(汽车发动机、电控发动机维修、汽车底盘、汽车电气设备)等。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主要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在校内外进行票务系统操作、急救与消防设备操作、站台门与车门操作、综合监控系统操作等实训,也可以在对应的虚拟仿真软件上训练等。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等场所进行岗位实习。实习实训既是实践性教学,也是专业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中等职业学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岗位实习标准》要求。

8.1.4 相关要求

学校结合实际,落实课程思政,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应开设安全教育(含典型案例事故分析)、社会责任、绿色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现代管理等方面的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中;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组织开展德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理论	实践	各学期课时分配情况						考核方式	
							1	2	3	4	5	6	考试	考查
							20	20	20	20	20	20		
公共必修课	1	语文	200	10	140	60	4	4			4	2	√	
	2	数学	200	10	140	60	4	4			4	2	√	
	3	英语	200	10	100	100	4	4			4	2	√	
	4	体育与健康	200	10	20	180	2	2	2	2	2	2		√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40	2	40		2							√
	6	心理健康职业生涯规划	40	2	40			2						√
	7	哲学与人生	40	2	40				2					√
	8	职业道德与法治	80	4	80						4		√	
	9	信息技术	40	2	20	20	2						√	
	10	历史	40	2	40		2						√	
	11	艺术	40	2		40		2						√
	12	劳动技能	40	2		40				2				√
	13	社会发展史	80	4	80							4		√
	14	党史	80	4	80					4				√
专业基础课	15	城市轨道交通英语口语	80	4	20	60						4	√	
	16	城市轨道交通概论	80	4	40	40	4						√	
	17	形体训练	240	12		240	4	4	4				√	
	18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礼仪	80	4		80		2	2				√	
	27	急救救护技能训练	80	4		80		4					√	
专业核心	19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实务	80	4	40	40	2	2					√	
	20	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	120	6	60	60			6				√	
	21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设备	80	4	40	40				4			√	
	22	城市轨道交通票务管理	80	4	40	40				4			√	

课	23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组织	120	6	60	60			6				√	
	2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80	4	40	40				4			√	
	25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管理	80	4	40	40			4				√	
	26	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0	6	40	80						6	√	
专业拓展课	28	交通服务心理	80	4	40	40						4		√
	29	汽车发动机（升学）	80	4	40	40					4		√	
	30	电控发动机维修（升学）	40	2	20	20					2		√	
	31	汽车底盘（升学）	80	4	40	40					4		√	
	32	汽车电气设备（升学）	40	2	20	20					2		√	
	33	普通话训练	80	4	20	60			4					√
	34	职业发展就业指导	80	4		80						4		√
	35	综合实践	180	9		180				10				√
课程合计			3300	165	1420	1880	30	30	30	30	30	30		

9、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9.1 队伍结构

专任教师队伍的数量、学历和职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学生数与专任教师数比例大约在 20：1，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

9.2 专业带头人

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国内外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新趋势，准确把握行

业企业用人需求，具有组织开展专业建设、教科研工作和企业服务的能力，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引领作用。

9.3 专任教师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具有铁路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乘务类等相关专业学历；具有5年以上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备本专业领域坚实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正确分析、设计、实施及评价教学，具备一定的课程开发和专业研究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社会服务。

10、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一般配备黑（白）板、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符合面积、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实验、实训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能够满足实验、实训教学需求，

能够满足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客运服务、票务服务、客流组织、行车组织和应急处置等实验、实训活动的要求，实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1）形体礼仪实训室

配备化妆台、落地镜、把杆、木地板、瑜伽垫成套音响设备等设备（设施），用于规范着装、仪容仪表、基本的体态礼仪、手势、服务用语等的实训教学。

（2）急救与消防设备实训区

配备灭火器、消火栓设备、烟感、（温感）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AED 教学设备、心肺复苏模拟人和训练用外伤包扎材料等设备（设施），用于消防设备设施认知和日常巡检维护、火警状态下各系统间的联动控制及应急演练、心肺复苏、外伤包扎等的急救操作等的实训教学。

（3）行车组织实训区

配备行车组织管理软（硬）件、车站语音通话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软件、手摇道岔工具及钩锁器、手信号旗和手信号灯等设备（设施），用于站台列车接发、非正常情况下的行车组织等的实训教学。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训室

配备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仿真实训系统软件一套，服务器和计算机若干，用于设备故障、环境变化和乘客事务等突发事件的分角色综合仿真模拟演练等的实训教学。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站务员、城市轨道交通行车值班员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并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AI 人工智能与智能检测技术下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职业标准、工程师手册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网络课程、数字教材、劳动教育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果。

11、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1.1 质量保障

（1）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

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专业教研组织建立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1.2 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全部课程考核合格或修满学分，准予毕业。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细化、明确学生课程修习、学业成绩、实践经历、职业素养、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学习要求和考核要求等。要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各教学环节，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